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三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农商银行”“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2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5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6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8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9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31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32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4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MAANSH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金辉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9 年 7 月 6 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红旗南路 1659 号
邮政编码	243000
联系电话	0555-8360876
联系传真	0555-836087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asrcb.com/
电子信箱	ah_masrcb@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监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陈伟
部门电话	0555-836003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马鞍山农商银行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揭牌开业，是全国第一家地级市农村商业银行，由马鞍山农合行整体改制而来。根据安徽省联社统计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农商银行在以资产总额计的排名中位列全省 83 家农村商业银行中的第二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农商银行资产总额为 851.68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11.83 亿元，吸收存款 663.76 亿元；净资产 71.53 亿元。2022 年马鞍山农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7.39 亿元，净利润 8.02 亿元。

马鞍山农商银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公司银行业务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等。个人银行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及个人银行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主要

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代理客户资金交易活动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85,167,748	77,348,107	65,461,1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182,849	46,336,792	40,144,240
负债合计	78,015,029	70,772,477	59,824,321
吸收存款	66,376,182	60,650,298	52,182,565
股东权益合计	7,152,719	6,575,630	5,636,80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38,592	1,640,630	1,559,999
利息净收入	1,620,043	1,633,318	1,537,929
营业利润	905,770	832,066	748,516
利润总额	904,535	835,241	751,839
净利润	802,162	731,704	678,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692	646,056	592,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034	639,788	588,52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35	5,242,800	-3,105,891
投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071	-159,471	1,323,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1	-118,323	176,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302,376	4,962,910	-1,612,11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47	0.47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5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2	0.43	0.43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39	0.39

（五）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发行人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

监管指标		指标 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杠杆率	≥4	7.75	7.69	7.95
	资本充足率	≥10.5	19.01	19.58	18.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6.70	17.14	16.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6.70	17.14	16.26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17	1.23	1.47
	不良资产率	≤4	0.72	0.76	0.92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90	3.99	4.59
	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集中度	-	31.88	36.61	37.2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9.45	6.23	8.02
	全部关联度	≤50	9.67	14.65	16.6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贷款拨备率	≥2.5	3.56	3.12	3.43
	拨备覆盖率	≥150	305.00	253.31	233.91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80.12	366.72	314.3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80.98	367.10	315.43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72	2.04	3.10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0.45	32.32	11.8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1.20	87.34	62.1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3.69	21.20	28.25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99	1.02	1.04
	资本利润率	≥11	11.69	11.98	12.53
	成本收入比率	≤45	33.28	34.25	33.1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65.28	68.77	77.97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2.00	2.43	2.81
	存贷款比例	-	79.44	78.30	79.10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5.56	74.19	74.84
	流动性缺口率	≥-10	30.17	32.26	4.28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73.80	178.49	178.29
	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母公司口径）	≥100	135.38	115.03	123.50

注：《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23日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马鞍山农商银行在该办法经原中国银监会2017年第15次主席会议通过后，自2018年开始向监管机构申报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两项指标。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优质流动资产充足率仅限于农村商业银行申报，而村镇银行不需申报，因此该指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者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者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同业拆借业务、债券投资业务、表外业务等方面。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的主要部分。贷款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的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不含应计利息）分别为400.60亿元、462.42亿元和510.83亿元，分别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61.20%、59.78%和59.98%。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

还贷款本息，发行人将遭受损失。

(1) 与贷款组合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能否持续成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有效管理信用风险，保持贷款组合的质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7%、1.23%和 **1.17%**。

虽然近年来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强化贷款质量管理，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现有或日后向客户提供的贷款组合质量不会下降。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及其他不利的宏观经济趋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发行人借款人在日常运营、财务和流动性方面造成负面影响，从而降低该等借款人偿还发行人债务的能力，使得贷款组合质量下降。此外，尽管发行人致力于持续完善信贷风险管理的政策、流程和体系，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的实际运作能够达到发行人预期的水平。若发行人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有效运作，可能导致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贷款组合质量下降将可能会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与贷款减值准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4.15 亿元、14.81 亿元和 **18.76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3.12%和 **3.56%**，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33.91%、253.31%和 **305.00%**。发行人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发行人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发行人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上述大部分因素并非发行人所能控制，因此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有别于发行人对上述因素的评估和预测。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发行人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以及发行人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发行人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如果发行人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的评估结果不准确、发行人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发行人的贷款减值准

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发行人净利润减少，并对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贷款担保物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527.29 亿元，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其中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信用贷款分别为 132.70 亿元、149.88 亿元、27.73 亿元和 63.33 亿元，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5.17%、28.42%、5.26%和 12.01%。

发行人一定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有价证券、设备及存货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变化及其他发行人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波动或下跌，导致抵押物或质押物变现困难、可回收金额减少，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部分贷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一般并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在借款人欠缺还款能力的情况下，如果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导致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将遭受损失。此外，发行人获得的保证也可能存在法律瑕疵，法院、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无效。

发行人信用贷款主要发放给资信情况较好的重点客户，一般情况下违约概率较小，但如果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导致还款能力迅速下降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不能偿还贷款本息，鉴于该类贷款没有相应担保，发行人将遭受损失，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4）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①贷款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3.99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4.90%；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26.01 亿元，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31.93%，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4.93%。

发行人现有信贷客户主要集中于马鞍山地区，该地区的中小企业居多，在扩大

信贷规模时，可能形成对一些优质客户的集中投放，而发行人目前资本规模较小，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信贷集中于若干客户以及贷款集中度指标超过监管要求。若发行人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可能使发行人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也可能对发行人向这些借款人发放新贷款或续贷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贷款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贷款前五大行业分别是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分别占发行人公司贷款余额的 19.52%、19.20%、13.35%、11.77%和 7.43%，上述前五大行业贷款占全部公司贷款余额的 71.27%。

如果上述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贷款质量出现恶化，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在马鞍山地区开展经营，大部分业务集中在马鞍山地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约 48.58%的贷款投放于马鞍山地区的客户，且大部分分支机构分布在马鞍山地区。

短期内，发行人大部分的贷款、收入和利润仍将来源于马鞍山地区。如果马鞍山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出现大幅下降，或地区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发行人发放的贷款以中小微企业贷款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余额为 153.9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的比重为 89.33%。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发行

人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待处理抵债资产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抵债资产。为降低贷款风险,当借款人不能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时,发行人将依法获得的抵押或质押物等转为待处理抵债资产并相应核减贷款余额。由于抵债资产可能存在入账价值高估、保管与处置费用估计不足、保管不当或抵债资产价值明显下降等情况,因此发行人在处理抵债资产时存在潜在的损失风险。

(6) 与房地产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公司客户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5.08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0.96%,无不良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61.82 亿元,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 11.72%,不良贷款率为 0.07%。

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或者发行人在房地产信贷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对发行人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 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要包括政府主导或绝对控股,且主要业务是融入资金,其融资行为全部或部分由地方财政直接或间接承担偿债责任或提供担保,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或准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融资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4.7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0.91%,无不良贷款。

如果部分贷款主体因为国家宏观经济的变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动等因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可能会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涉及的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括煤炭、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

炼油、轮胎及电解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行业贷款余额为 1.34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0.25%，无不良贷款。

如果部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体因为宏观调控或国际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出现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票据贴现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票据贴现总额为 153.66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9.14%，占比相对较大。

发行人的票据贴现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信用风险相对较小。尽管如此，如果相关监管部门对票据贴现业务的政策要求做出调整而发行人未能做出及时应对；或发行人对利率变动和市场行情的判断出现偏差造成票据贴现业务的利润损失；亦或相关经办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发行人发生票据案件，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与同业拆借业务相关的风险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发行人为了调剂资金余缺，与金融机构间进行的短期资金借贷。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45.73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9.87 亿元。

境内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用水平相对较高，且发行人已经对同业拆借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尽管如此，如果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债券投资总额为 184.52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比为 60.55%，政策性银行及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 24.07%，企业债券占比为 15.38%。

发行人债券投资主要为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该等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尽管如此，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

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债券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

对于发行人持有的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如果债券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或出现其他不能按时支付本息的情形，将增加发行人持有债券的风险，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投资收益受到不利影响。

5、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和保函业务等。上述义务均以发行人的信用为担保，若发行人无法就这些承诺和担保事项从发行人客户处得到偿付，发行人垫付的资金可能发生减值，因此发行人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相关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发行人申请，经发行人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8.99 亿元。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发行人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发行人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保函业务相关的风险

保函业务指发行人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发行人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开立各类保函余额 5.01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发行人将面临垫付资金从而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及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发行人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1、利率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差收入，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经营

产生直接影响。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一样，发行人主营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利率的变动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

根据近年利率政策的实施情况，在央行非均衡调整利率的情况下，利率上行有助于扩大发行人的存贷利差，增加净利息收入；利率下行则可能缩小发行人的存贷利差，减少净利息收入。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由于这种不一致与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不相协调而导致净利息收入可能减少的风险。

随着利率的波动，银行由于客户行使存款或贷款期限的选择权而可能承受利率风险。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发行人利息收入降低。

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净利息收入变化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另外，利率波动会对发行人债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产生影响。市场利率上升或投资者预期市场利率将出现上升时，通常会导致债券价格下跌，发行人债券投资组合的评估市值将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汇率风险

由于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银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效益下降或承受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以及日元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外币净头寸折合人民币为 1.63 亿元，占资产负债净头寸的比例为 2.27%。由于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汇率变动可能

对发行人利润带来一定影响。随着人民币汇率的逐步市场化以及发行人外汇业务的稳定发展，在汇率形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和外汇流动受管制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发行人满足资本充足率和其他监管规定的的能力产生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71.53 亿元，其中逾期、即时偿还、3 个月内、3 个月-1 年、1-5 年和 5 年以上的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0.20 亿元、-216.34 亿元、1.27 亿元、89.05 亿元、-31.53 亿元和 228.88 亿元。由于发行人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发行人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经验，相当一部分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银行。然而，发行人不能保证此种情形会继续保持，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存款不能续存，发行人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另一方面，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也会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上述情况均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发行人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

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

1、发行人无法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相关非法或不正当活动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适用于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采取、实施并改进有关政策和程序，并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可疑及大额交易。

尽管发行人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发行人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是由于这些相关政策和程序的固有局限，以及洗钱犯罪活动的日趋复杂和隐蔽性，发行人可能无法完全预防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发行人进行洗钱或其他不当活动。倘若发行人不能完全遵守该等适用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发行人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2、发行人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发行人声誉受到损害。发行人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骗取存款、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针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

发行人采取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和其他第三方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但发行人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并且发行人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有效。发行人也不能保证这些针对发行人的诈骗及其他不当行为（无论是以往未经查明的行为，还是未来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不能良好运行对发行人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

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发行人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影响。

发行人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行也依赖于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和可靠性，数据输入受人员因素的制约，任何的输入错误或错误的交易数据记录、处理的延迟都可能造成发行人被索赔损失和受到监管处罚。

发行人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发行人的运营具有关键性的影响。发行人的网络与系统可能遭到非法入侵并面临其他安全问题。发行人无法保证现存的安全措施已足以保障系统不会遭到非法入侵及病毒侵害或其他干扰情况。任何对安全性的重大破坏或其他干扰，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竞争能力的保持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及时和经济有效地进行信息技术系统的升级优化。发行人未必能够及时和充分地从现有信息系统中获得信息来管理风险，并对当前经营环境中市场变化和其他变化动态做出相应的应对。因此，发行人正在并将继续投资以改进和升级发行人的信息技术系统。如果发行人未能正确、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4、分支机构管理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设 1 家分行，54 家支行（含分理处）及 1 家总行营业部；发行人同时控股 21 家村镇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在经营中享有一定的自主权，该经营管理模式增加了发行人有效避免或及时发现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失误的难度。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并在总行和分支机构及村镇银行之间设立了“垂直化”管理系统，但如该等措施不能防范所有分支机构在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可能会使发行人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本充足率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

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同时，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1%的附加资本。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2023 年 2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修订工作，形成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重点内容包括将上银行按照机构档次划分为三档，构建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使资本监管与银行资产规模和业务负责程度相匹配，降低中小银行合规成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8.84%、19.58%和 19.01%，发行人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26%、17.14%和 16.70%，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6.26%、17.14%和 16.70%，均符合上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发行人资产质量恶化，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或关于资本充足率计算的指引有所调整，都有可能使发行人不能达到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从而可能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声誉风险

在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遭受利益相关者的负面评价，从而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

由于声誉风险来源多样，防范难度较大。一旦发生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引发系统性风险或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稳定的重大声誉事件，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及经济价值造成不利影响。

（七）跨区域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马鞍山地区，发行人近年来的迅速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发行人对马鞍山地区经济和人文环境的深入了解。发行人已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 1 家分行；在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宣城市广德县、宿州市灵璧县、蚌埠市

怀远县、滁州市凤阳县、黄山市歙县、合肥市长丰县和合肥市肥西县滨湖、上派地区设立 9 家支行，同时在兰州市皋兰县、广州市番禺区、江门市新会区、赣州市兴国县、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天津市静海县、北京市平谷区、山东省博兴县和西安市长安区等地发起设立了 21 家村镇银行。但在实施跨区域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需要时间，且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也受到诸如监管政策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由于发行人对其他地区经济和社会环境的理解程度可能不足，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和经验是否符合发行人的跨地区业务拓展的需求，还需要在未来的实践中检验。同时，在增设分支机构或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过程中，新增机构的业务发展初期，可能会由于新员工或新管理团队对发行人内控文化的理解不深刻而引发操作风险。因此，发行人无法保证未来能够在其他地区立足或实现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如果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效果，或者管理能力跟不上区域经营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到新设分支机构的经营效益，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业务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八）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通常因发行人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因发行人客户或第三方对发行人申请索赔而产生。

发行人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发行人有利，亦无法保证发行人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发行人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发行人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发行人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法律与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发行人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发行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发行人将可能因此受到罚款

等处罚，从而使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因不合规而受到罚款等处罚。如果发行人因不遵守监管要求和指引而被罚款等处罚，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都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也将相应变化。尽管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会推动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进而可能提升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但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未能相应提高，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会面临降低的风险。

（十一）与我国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中国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导致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进而增加银行业的信用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仍然十分复杂，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增速能否回升或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发行人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仍面临众多不确定因素。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的爆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极端情况下营业利润甚至有可能下降超过 50%。

2、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资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体系，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逐渐加剧。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发行人经营所在地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当地的其他农村商业银行及其他地方性银行。

当前的竞争压力日益加剧，这将可能会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延缓贷款、存款组合以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速度，减少利息收入或非利息收入，增加利息支出，导致资产质量恶化，从而对发行人的战略实施、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银保监会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作为农村金融机构，发行人还受到省联社等机构进一步的监管。发行人无法保证涉及发行人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未来不会发生改变，或此类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例如，央行于 2016 年以来对金融机构执行的 MPA 考核便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以及资本充足率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境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非常有限，以环保、公安、司法、供电等政府部门为例，其掌握的相关信息有时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发行人目前主要依靠

发行人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5、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是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金融运行和微观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可以通过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再贴现率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调节货币供应量，进而影响到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盈利水平及流动性。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影响，为了及时地适应经济的变化，国内的货币政策也时有调整。

货币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商业银行的信贷投放，进而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在宽松货币政策刺激下，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量，因此面临的信用风险亦有可能增加。在紧缩的货币政策影响下，人民银行可能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实施窗口指导等，将可能会压缩信贷投放的份额，从而降低银行的利润。

如果随着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银行调整货币政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将会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存贷利差，因而利率变化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逐步放开存贷款利率限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已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下限，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7 日，人民银行完善 LPR 形成机制，促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商业银行贷款报价基准逐步由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切换为 LPR，标志着中国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程度进一步加强，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影响重大而深远。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以及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受市场影响的程度将逐步加大，利差逐步缩窄，利率市场化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商业银行的净利差水平，对银行业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如果发行人无法在利率市场化的趋势中，维护发行人的存款和贷款客户基础，保持净利差水平，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风险

1、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目前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若税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税目增加或税负提高等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税后利润水平，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物业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拥有 103 项物业，其中有 11 项物业存在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或房产证等情况。同时，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了 203 项物业，主要是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

发行人无法保证及时获取发行人拥有房屋的全部证件、以及所有租赁物业的协议有效并能够以可接受条件续租。如果发行人拥有物业无法办理证件，将可能造成发行人的资产损失，从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分支机构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租赁物业备案率较低，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第三方提出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到期后出租方不再向发行人出租该房屋，发行人受到影响的分支机构需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发行人不能以可接受的条件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 亿股，实际发行的总规模将根据发行人资本需求情况、发行人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 亿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 亿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赵文丛、宋永新为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吴浩、冯力、陆骏、于达、李忆、徐敏杰、益资卿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信息和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赵文丛	宋永新
性别	男	男
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15120002	S1010712100064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3层
电话	010-60837684	021-20262323
电子邮箱	zhaowencong@citics.com	syx@citics.com

2、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赵文丛：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引入“正大集团—伊藤忠商社”战略投资项目、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住宅类地产跨境并购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配股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宋永新：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交通银行 IPO 项目、东方电气整体上市项目、东方电气公开增发及非公开发行项目、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项目、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黑猫股份配股项目、阿继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菲林格尔 IPO 项目、西藏华钰 IPO 项目、中新集团 IPO 项目、一汽轿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金诚信可转债项目、博济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和电气风电科创板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组协办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协办人：无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证券执业编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吴浩	男	S101071506000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021-20262000	wuhao3@citics.com
冯力	男	S10101150703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021-20262000	fengli5@citics.com
陆骏	男	S10101160500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021-20262000	junlu@citics.com
于达	男	S1010117120024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021-20262000	yuda@citics.com
李忆	女	S10101201001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021-20262000	liyi7@citics.com
徐敏杰	男	S101012109002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021-20262000	xuminjie@citics.com
益资卿	男	S101012207042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021-20262000	yiziqing@citics.com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马鞍山农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农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马鞍山农商银行权益、在马鞍山农商银行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中信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与马鞍山农商银行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马鞍山农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和保荐机构有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和其他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如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马鞍山农商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马鞍山农商银行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马鞍山农商银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董事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7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马鞍山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和意见

2018年4月18日，安徽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批复》（皖银监复[2018]42号），马鞍山农商银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复。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核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为股份制农村商业银行，从事货币市场服务业务。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推动了中国银行业的高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共有约 1600 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农信社基础上改组而成的一种金融组织模式，其发展与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和改革历程紧密相关。农村信用社成立初期，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即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产业之一，同时银行业竞争充分、业务模式成熟。

（二）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人民银行和安徽省联社统计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以资产总额计的排名中位列全省 83 家农村商业银行中的第二位。发行人首创全国农村金融机构微小贷款业务、在全国中小银行首创绿色金融业务、在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开培训机构，是安徽省首家跨区域发展的农村金融机构。综上，发行人在安徽省内地区存款、资产规模均排名农商行前列，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截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深交所主板共计 1506 家上市企业。发行人 2021 年

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6 亿元，在前述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307 位，具有较好的盈利性和大盘属性。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蓝筹特质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各项政策措施，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推进转型发展。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3 亿元、6.46 亿元和 7.29 亿元。考虑到减费让利及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符合行业特点，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65%、12.95% 和 12.83%，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14%。发行人资产收益率稳定，具备蓝筹特质。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马鞍山农商银行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乡村振兴暨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7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监事组成。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36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荐机构的核查，并参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36 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4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主板相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等文件，发行人前身

为安徽马鞍山农村合作银行，是由马鞍山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农村合作银行。2008年12月25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546号），同意筹建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银监局于2009年6月29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23H234050001）和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01473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运行制度；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发行人纳税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情况；对发行人和分支机构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财务会计部门等职能部门进行访谈，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等，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发行人正常运营管理和规范运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H10040 号)，会计师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者批准文件；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重大偿债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商业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收入之和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原因包括届满离任、曾选监事、增选董事、个人工作原因等。

①发行人董事变动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9月11日	金辉、吴有新、张道祥、吴庆、翟晓华、邢修桂、马建平、叶青松、胡维翊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张邦彦、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4月10日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张邦彦、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张邦彦提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5月17日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选举曹明云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9月10日	金辉、叶青松、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叶青松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
2021年10月10日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李小斌	选举李小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2年3月28日	金辉、吴有新、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李小斌	金辉、吴庆、莫玲莉、王时海、陈令、邢修桂、马建平、胡维翊、陆韵、曹明云、李小斌	吴有新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

②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年5月6日	陈超、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	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张鹏	监事调整，选举张鹏为发行人职工监事，陈超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20年8月6日	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张鹏	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张鹏、黄奇超、叶有志	监事调整，选举黄奇超、叶有志为发行人职工监事
2020年9月11日	鲁汪琼、李王伟、徐静、邵正彪、王文生、滕海涛、王本存、陶峻、张鹏、黄奇超、叶有志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张鹏、黄奇超、叶有志	监事换届
2021年5月16日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张鹏、黄奇超、叶有志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张鹏、黄奇超、金旻	选举金旻为发行人职工监事，叶有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22 年 9 月 2 日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张鹏、黄奇超、金旻	徐静、邵正彪、王本存、王文生、滕海涛、包伟真、黄奇超、金旻、陶聪	张鹏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长职位，同时聘任陶聪为发行人监事长
----------------	----------------------------------	----------------------------------	---------------------------------

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0 年 8 月 10 日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	聘任陈超为发行人副行长
2021 年 4 月 10 日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叶有志、许文彬	聘任叶有志、许文彬为发行人副行长
2021 年 9 月 10 日	吕慧、李小斌、叶青松、陈超、叶有志、许文彬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	聘任李小斌为发行人行长，叶青松不再担任发行人行长，聘任陶聪为发行人副行长
2022 年 3 月 28 日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丁帆	聘任丁帆为发行人副行长
2022 年 9 月 2 日	吕慧、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陶聪、丁帆	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丁帆	吕慧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陶聪因工作调整辞去副行长职位，聘任叶有志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丁帆	李小斌、陈超、叶有志、许文彬、丁帆	聘任叶有志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由于发行人的股权比较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在确定发行人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对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的核查：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一方推荐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成为董事会成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原因主要为正常换届、工作调动及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所进行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调整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健性，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未发生变更；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6 次**、董事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18 次**、监事会共有效召开审议 **12 次**，上述会议均形成相关决议，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本次申报前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治理有效性，且有充足证据证明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规定，可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发行预计不超过 5 亿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0 亿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 亿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000,000,000 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1）2020 年、2021 年**和**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3 亿元、6.46 亿元**和**7.2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9 亿元、6.40 亿元**和**7.0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累计净利润为 19.33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2020 年、2021 年**和**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0 亿元、16.41 亿元**和**17.39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累计营业收入为 49.40 亿元。

因此，马鞍山农商银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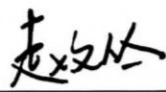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

事项	工作安排
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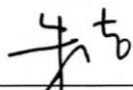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9日



宋永新

2023年3月29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年3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年3月29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3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